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

大坝学〔2023〕0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鼓励水库大坝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水库大坝建设科技进步，为会员单位及广大水库大坝科技工作者做好服务，根据《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奖励办法》规定，现开展2023年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

2023年度，学会将开展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两个奖项的评选。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水库大坝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范围包括：在与水库大坝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标准和计量等工作中，取得的重要发现、重要方法、重大进展、理论创新等科技成果，以及具有重大科技创新且产生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技术发明奖授予在与水库大坝相关的技术发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范围包括：

在与水库大坝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标准和计量等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技术发明。

科技进步奖将评选特等、一等和二等奖，技术发明奖将评选一等、二等和三等奖。根据国家奖励办关于社会力量设奖的有关规定，本年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比例将控制在 30% 左右。

二、推荐渠道和要求

推荐渠道包括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各会员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积极推荐本单位的优秀项目参加评选。

推荐书是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推荐书及填写要求可从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 www.chincold.org.cn 下载。单位推荐时，推荐意见要求推荐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性专业委员会推荐，需专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秘书处挂靠单位公章）；专家推荐时，推荐意见要求专家签名，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个科技进步奖项目或者技术发明奖项目参与评选。推荐书必须附上近三年内完成的查新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需按照奖励办法和填写要求，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参与报奖的项目完成人每人只能申报一个科技进步奖或者技术发明奖项目。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完成人必须有 2/3（含）及以上的人员为专利发明人。

2022 年学会科学技术奖未获奖项目，不得参与本次报奖，2022 年之前参与过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须在研究成果及创新上有所突破才可推荐申报本年奖项。

三、推荐材料填报方法

有推荐意向的单位、专家，请登陆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系统填写推荐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填报系统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放，填报网址：

<http://www.chincold-smart.com/awards/PC/index.aspx>

首次推荐申报的单位、专家，请与学会奖励办公室联系，获取用户名和密码，然后开始填报。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需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推荐函 1 份；（2）推荐多个项目的单位，请务必填报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1）；（3）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合并装订，不要封皮。

（二）专家推荐

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合并装订，不要封皮，由项目完成人寄送我办，专家推荐意见一栏必须有专家签名。

（三）评审专家

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2），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项目完成单位公章。

（四）时间要求

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网上填报完成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推荐书，签字盖章后寄至学会秘书处，秘书处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五、其它事项

诚邀各单位、专家推荐项目参加评选，对于获奖的项目，学会将邀请在学术年会、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大坝安全等国内外学术活动上作演讲，并通过奖励宣传册、技术展览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特别优秀的项目，学会将向国家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拥有科技奖项的大坝工程，将优先推荐参加水库大坝国际里程碑工程奖的评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理峰

电话：010-68585310

手机：13522952589（微信同号）

邮箱：chincold@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中国水科院A座
1266室

邮政编码：100038

附件：1、推荐项目汇总表

2、回避专家申请表



主送：各会员单位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3年2月17日印发

回避专家申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回避专家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完成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